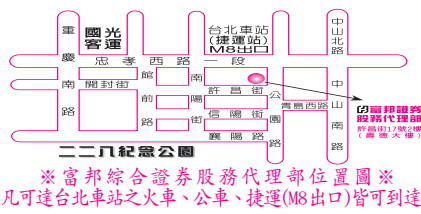


10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股東台啓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遠雄U-TOWN),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二、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內容詳第八聯。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2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七、本公司之章程就董事名額係採固定數額制,本次應選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
八、本次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李哲宇、簡佑任、鄭富吉,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九、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付徵求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恕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股東會紀念品名稱:香皂)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聯

此致

貴股東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6-1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61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遠雄U-TOWN)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香皂。
二、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第九聯)簽名或蓋章於106年5月13日~106年6月7日(限持有壹仟股以上者)洽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及各徵求場所辦理(請參考第五、六聯徵求地點,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三、徵求場所自106年5月12日起詳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
四、股東會當日(106年6月13日)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發放,本次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恕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

第六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第四聯

61

Form for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address, and stamp area.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九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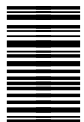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由受託代理人為委託出席。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由受託代理人為委託出席。

第三聯

020028



傳真號碼: (02) 2225-1430

e

106.04.0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第七聯

100

61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五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誠

Table with 4 columns: Address, Phone, Address, Phone.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contact numbers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in Taiwan.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ico.com.tw/location.php

第九聯

委託書 (Proxy Form) with field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signature, and address.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completion.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61

106-1

- 一、105.6.13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因並無適當發行時機，故擬取銷此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20,000份股額之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

-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擇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tul.com.tw/)。